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洪榆雅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2
電子信箱：gh620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514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化學實驗室緊急聯絡人格式1份 (31121132_1133051417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實驗室安全管理落實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3年2月29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42701號函（計達）及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室管理指引辦理。

二、依據前揭實驗室管理指引規定，學校應指定專責管理人員，其職責如下：

（一）管理實驗室門禁及安全維護，每學期開學前需全面檢視實驗器材及設施，學期間則採定期或不定期巡視，以維持實驗室安全性。

（二）實驗室設備、儀器及化學品之造冊、定期檢查及其他維護事項。

（三）執行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（四）擬訂實驗室污染防治計畫。

（五）建置及維護實驗室職業安全法規要求之相關資料。

（六）接受相關職業安全相關教育訓練。

（七）為落實實驗室管理相關作業，學校單位主管應負督導管

松山工農 1130402



NOAA1133004324

理人之責，俾管理人落實執行實驗室管理工作之職責。

三、另為利化學實驗室如發生災害時，警消人員之即時聯繫需求，請貴校擇定化學實驗室之緊急連絡人，並加註於警衛室及化學實驗室外之藥品存儲位置圖。

四、請貴校協助於113年4月10日（星期三）前填具化學實驗室緊急聯絡人表，免備文逕寄至本案承辦人洪科員信箱（gh6201@gov.taipei），俾利本局彙整掌握各校整備情形。

五、檢附化學實驗室緊急聯絡人格式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